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
及
(2)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短暫停牌

茲提述(a)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之公佈；(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該事件之公佈；(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聘一間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以就該事件進行調查；及(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預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定義之詞語及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其核數師告知，其欲審閱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因就該事件進行調查而編製之報告(「特別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以使其信納特別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中；概無任何事宜會對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進行之審核工作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從特別調查委員會得悉，特別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仍在編製當中。

* 僅供識別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預計將無法趕及在預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內幕消息。本公司宣佈：

- (1) 預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將重新安排於另一日期舉行，以待另行刊發公佈；及
- (2) 預計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

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陸侃民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隋廣義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梁寶漢先生、李疆濤女士及羅輯先生。